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制

定了《公司輿情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